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劉勝笛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虎簡調字第2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提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在監證明書、勞作金分戶卡等以為釋明，又聲請人否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，尚待相對人提出相關債權證明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